

十九世紀
美國侵華檔案史料選輯

朱士嘉編

中華書局

十九世紀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輯

下 册

朱 士 嘉 編

中 华 書 局

第七部分：美国早期侵略我国 領土台灣的罪行

編者按：这里的一些材料說明，美国侵略者早在十九世紀中叶，就开始了对我国領土台灣的侵略，他們擅自到台灣測量地形，窺探資源，偷运台米出口，并向台灣偷运鴉片。当美国侵略者的強盜行为遭到台灣少数民族的反击时，美国強盜則要求清朝政府对台灣少数民族实行鎮压。更值得注意的是，同治十三年四月間，日本侵略者曾向台灣人民进行了武裝挑衅，而这次挑衅的主謀人和罪魁不是別人，正是美国前駐廈門領事李讓礼（改名为李贊达）。这个帝国主义分子就是这样卑鄙無恥的干着罪惡勾当。

蒲安臣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六月十三日）

——美船侵入台灣嘉义县和鷄籠港遭到当地人民反抗——

大亞美理駕合众国欽命駐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蒲，为照会事：現据廈門領事詳文报称：有本国船名唛啞咂哩稟訴，伊于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由台湾往廈門被風卷至嘉义县布袋嘴洋面，离台湾府約三十里擱淺，船半入砂；称有乡民搶掠其船貨物，并未伤人。后該船主往报台湾府，求其保护。該地方官不即往救，致被乡民夺去貨物，約值銀二万元。等因。另有船名唛嘍吐啞于去年十一月由上海往香港，亦在台湾府淡水厅鷄籠港口之中間遭風。乡民二千余，見船被砂触坏，携刀戟至；該船主帶同其妇子及水手奔岸，竟被乡民捉获，夺除身体首飾衣服。連其妇子，共八名，深入十里之遙，收困八日，要索贖銀一千元。

后該船上人聞知，即往淡水港口訴于地方官。該官亦不即為出力。后報與外國人知，乃率數外國人往該處帶回，而于船中棉花什物銀兩盡為一空，約值銀八萬元等因。本大臣得接二次詳文。查閱和約第十三條內載，得知外國船只被風擱淺，該地方官應為保護，時時查訪，免被鄉民殘害。因台灣海面地極危險。今二次稟訴，實不知官府無權，抑或延擱。是以特此照請貴親王嚴飭地方官，凡于外國船只須加留心保護，即為出力；或通知鄉民里長，遇有被擱淺者，鄉民救護其人，該船貨當照外國例論功分贈，是亦情理，奚可乘危奪取哉！須至照會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英字第十四號）

奕訢為美船在台灣被擊事照覆蒲安臣

（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為照復事：本月十四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咸豐十一年十一月，有本國商船唛啞哞由台灣往廈門被風卷至嘉義縣布袋嘴洋面擱淺；往報告台灣府，該地方官不即往救，致被鄉民奪去貨物。又另有商船嘍嚙吐喇由上海往香港，亦在台灣鷄籠港口遭風，被砂觸壞，被鄉民將其婦子擄去勒贖；往訴淡水港口地方官，該官亦不為力，致該船棉花雜物盡為一空。請飭地方官須留心保護”等因，前來。查外國船只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今據該船主等報稱：“往報台灣府及淡水地方官不為出力”等語，本衙門查已（以）上兩案，現尚未據該省咨報，除抄錄貴大臣來文咨行福建巡撫查明聲復，并飭地方官，嗣后遇有此等不虞之事，應隨時設法救護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蒲安臣致奕訢照會

（同治三年三月十九日）

——關於美船在台灣南部被擊事——

大亞美理鴉合眾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蒲，為照會事：

照得廈門領事官李于二月二十七日咨稱，美國商船之水手華人到台灣府港口稟知英國領事官云：伊先十餘日坐美國船一只名羅發往牛庄去，開船三兩日，忽被颶風吹船，船觸海礁，以致沈沒水底。船主与水手共十四人，坐三板往台灣極南之海股耳聆，其音名‘澎流’，十四人一起登岸。彼時困憊之極，忽有一群土匪突出，將十三人全行杀害。該水手即行躲避逃至台灣港口英領事署稟明等語。英領事立刻借該水手坐兵船一只，往該地方查驗或生或死。兵船主駕兩只三板，甫到海濱，尙未登岸，忽見叢林中放出許多弓箭鳥槍，只傷一人；而被害之十三人所乘之三板，置在沙岸，形跡顯然可見。該兵船回至台灣府。本領事風聞此事，亦往驗過等因前來。本大臣因思此等兇惡之徒，連杀十數名，復逞兇施放箭槍，實為難容。而且台灣極南之海腰，系險隘之區，历年以來往來船隻遭難者不少。務使該處無危險之虞。為此照會貴親王請速行知該地方官。本大臣隨即達知本國水師提督派兵船到台灣府與貴國官相商前往該地方查亦可也。須至照會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字第六十九號)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

(同治五年九月初三日)

——關於美船偷運台米出口事——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命參贊統理全權事務大臣衛，為照會事：照得現據本國廈門領事官陳士詳稱，有本國領理船主稟稱：六月間，天租洋行在台灣已經買下白米一備船，泊于打鼓洲。此米系由台灣運到廈門，并非運出外洋，自願照約出具切實信據。不料海關不收，稱說：洋船不能運來等云。該船主答說：系照善后條約第五款行事。現此港未有美領事，因此請問于英領事。據英國領事稱說：照約可以運米于別口。若海關不願發給執照，是海關背約。今米在船，非犯例，是以得給船牌行船等因。及至將米運到廈門，而廈門海關稱說：此米無台灣執照保單給發，不願開船，且要罰貨。是以來詢于本領事。本領事查米既經照約買

下，該船主非不欲領執照，但海关不給執照，非关船主有意犯例。据情照知海关，并飭該船主立下二千五百元銀單一紙为押据，俾其立即开船，以免該米壞滯，俟將案由申理明白，或罰或不罰，听候駐京兩國大臣察核定奪，等因詳來。本大臣查此案該船主既願出結立下罰單，必无要違條約之意。据詳台湾地方官未請命上宪，兩年私行立禁，惟華船可以運米，洋船不許。查此原是背約。該顛理船運米到廈門后，猶有華人以洋船運米至廈門者，該廈門海关則准將船開船。此办法兩歧不合。是以照知貴親王行飭廈門海关查明妥办，并飭台湾道無得違約阻禁洋船運米可也。須至照會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字第六十一號)

李讓禮致福建分巡台灣等處兵備道吳大廷等照會

(同治六年三月十三日)

——要求鎮壓襲擊侵台美船之台灣人民——

大合眾國欽命前陸路提督駐廈正領事府李，为照會事：照得本合眾國二枝半桅商船名羅妹于外國本年三月十二日，即中國二月初七日，該船在台灣南洋面攔礁受傷打破時，为逃命計，船主并將其妻及第二伙長水手三名下小杉板，即登該處山岸，約离打狗口一百五十里之遙。經報被該處之人戕害。當時只有華水手一名逃脫。又有第二號小船一只，內稱大伙長并水手七人登岸，料亦被害。至該商同時有華水手逃回廈門稟報此案，經由本署給盤費付該水手，返回汕頭家鄉。至本領事查得此案，为此迅速照請嚴查究办。如該商船羅妹尚有人等未盡被害，祈即查明送交本領事；如已果被害，務祈認真移營尽力搜捕；所有同謀陷害該難商一切人犯，極致盡法，以期遵照大合眾國當日給貴國欽定和約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認真嚴办，以正國法。現准大合眾國欽命督理亞士休落鉄兵船總兵官費米雅知照，設如貴鎮、道、府剿捕此案，費總兵願以極力相幫。本領事十分欣慰，貴處乐从所請。日前本領事躬自晉省，而奉貴督、撫憲面飭通商局文函知會貴處，請为嚴办此案。俟本領事面會

貴鎮、道、府時面交此件。為此理合照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廈門美國領事館報告第三冊)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

(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大美國欽命參贊統理全權事務大臣衛，為照會事：照得去年三月十九日前任蒲大臣照會內開：二月間有本國商船一名羅妹在台灣南邊遇颶風觸礁，水手人上岸，被生番杀害，請飭查辦。嗣於三月間准照復稱：趕緊飭地方官前往查明辦理在案。后據廈門領事官李與閩督所派劉、曾二位鎮台帶兵一隊同往瑯嶼村。李領事同通事北麒麟深入十八社內地而見生番頭目，早知龟仔用生番杀洋人，實因从前洋人杀过生番，故世世挾仇。又查知羅妹船洋人多被生番杀死，尸身拋入于海，只遺女洋人尸骸一个，照影鏡一面。在劉、曾二位鎮台帶同熟番兵勇，本欲压制生番，經十八社生番頭目啁杷嘴與李領事會晤講和，願出保結：以後保護難商，不敢戕害，立有和約各條。此事生番与中国未伤一人。查約內載台灣南海邊筑一砲台，派兵勇百余名防守。該處生番与李領事及鎮台議定：洋人上岸執素紅旗為記号，以示好友無相害之意等因。均各在案。現據李領事稱：海邊砲台，在生番之境，系防禦邊疆、保護內地，至緊之事，必須有兵看守，不可撤去。已申陳本處各大宪，而回督總以‘從緩斟酌’為詞云云。本大臣因思去年我兩國之官偕往瑯嶼等地各生番處，立約和好，建此砲台鎮守，原為不慮生事，宜十分謹慎，何可視為具文。茲將李領事所繪台灣南邊地圖暨素紅旗款式，送上貴親王備覽。并請飭該督保守砲台，安定番地，則洋船往來之多，遇難亦可無虞，實保全中外兩國之良法。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附：地圖一紙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字第九十二號)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

(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为美船走私行为無理狡辯——

大美国欽命參贊統理全权事务大臣衛，为照会事：照得丙寅年九月初三日本大臣照会，以本国顛理船主称由台湾运米到廈門。該处海关称無台湾執照保單，不准开艙；且要罰貨。經廈門陈士領事据情知照，并船主立下罰單二千五百洋元，然后令其开艙。因請飭該关，毋得禁止洋船运米。嗣經貴亲王照复称：前据台湾稅司詳：早稻收成不旺，是以禁止船只运米出口等語。現行查該省，俟咨复到日，再行照会，等因在案。昨据廈門美国李領事申陈：以此案經二年有余，未曾完結。現天租洋行已經关闭，顛理船主不知所往。彼时上咪、亞利时兩行出保顛理船主罰單，現上咪回国不来。查船主由台湾运米到廈門并非犯例。顛理船主所立之罰單，如同廢紙等語。本大臣因思該船主运米既无背于和約，而保罰單之兩行主，一在一不在，均系保彼时并无走私漏稅之事，未便將其名字日久羈縻。应請貴亲王飭廈門海关將顛理船主在滬海关任所立罰單撤回，交李領事消毀。須至照会者。

(国家档案局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季各国照会美字第一一五号)

督办通商局事务署鹽法道陆致廈門美国領事恒照会

(同治十三年四月)

——关于李讓礼与日本侵略者狼狽为奸侵略台灣事——

大清欽命三品銜督办通商局事务署鹽法道陆，为照会事：案奉督宪李牌开：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云云至各等因。隨經由局照会駐省貴国臧領事查照。旋于三月二十八日接准台湾夏道函称：“日本国兵船到台报复生番，傳聞有貴国前駐廈門領事李讓礼，即李仙德，更名李贊达在內主謀。又日本兵船有貴国人四名”云云。又四月初九日接巡查洋面之楊

武輪船管帶官函報云：“所有赴台日本兵船，系前充廈門領事李讓禮為之總統，又一名克四砵耳副之，均系貴國人為船主。此次舉動，各國均不以為然。英、法兩國公使由電報通知上海領事，禁止伊國船只不准賃賃日本裝載兵丁軍火。前有賃英國商船裝運軍火赴台者，運抵長崎，經英領事飭將該船所載軍火概搬上岸”等云。查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貴國公使鑲照會總理衙門稱：“本國駐廈李領事現回本國。本大臣現派本國人施姓名智文前往廈門，作為副領事官。”等因在案。是李領事于十一年已奉調回國，何以近日又有投入日本，在內主謀，并統領日本兵船往台灣報復生番之說。茲核台灣道與楊武管駕官函開前因，與各處新聞紙所載，如出一口，是此事不為無因。查此次日本舉兵報復生番，并不商准總理衙門，又不候督憲照復，徑往瑯嶠扎營，殊于萬國公法違背。是以俄、英、法各國公使均有行知各口領事官，不准本國商人賃與日本船隻，裝載軍火兵丁之諭。足徵各公使篤敦友誼和好實意。中國官民無不同深欣悅。竊思貴國立約通商以來，大總理饒天德修好和陸，最相友善。從前中國使臣奉使貴國，極荷優禮，是以中國官民尤為欣悅。貴領事與中國交涉公事，俱和衷共濟，恪守條約，秉公辦理。中國商民頌聲滿道，敵道亦深悅佩。茲接台灣道及輪船管帶官函達前因，其李讓禮投入日本主謀統領帶兵船及貴國人受日本雇用管駕兵船諸節，似非貴國官民所應有。此事是否屬實，亟應請為查辦。又經由局照會貴國總領事查照來文事理查辦各在案。唯貴領事系駐在廈門，一切情形自必深悉，相應一并備文照會貴領事，煩為查照辦理，見復是荷。須至照會者。

（廈門美國領事報告第七冊）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

（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美國勾結侵略台灣事——

大美國欽命參贊統理全權事務大臣衛，為照會事：頃准本國駐劄東

洋欽差平大臣文称：前因东洋总理衙門約同美国人李領事及兵头二員并租給东洋牛約輪船往台湾等因。已經平大臣詢問东洋总理前衙門大臣，向聞台湾四圍系屬中国地土，此次往台湾之役有无中国允准之信。据云并无中国允准之文。然既如此，平大臣言及美国与中国素敦和好，遂不允其所請，即不准美国三人及牛約輪船同往台湾。業經东洋总理衙門即不用其三人及輪船赴台矣。然平大臣聞知李領事并輪船未經动身，其二兵头聞已往台湾，等因前来。本大臣查既如此办理，甚屬妥洽，且行知廈門、台湾等处領事官飭阻該二兵头，毋許帮助日本，并于本月十六日准貴亲王照称簡派沈大臣往赴台湾相机办理也。为此照会貴亲王查照。須至照会者。

(国家档案局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季各国照会美字第一一九七号)

艾忭敏致奕訢照会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二日)

——对日本侵略台湾伪装調处——

大亞美理駕合众国欽命駐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艾，为照复事：九月二十八日，接准貴亲王照会并憑單內开：日本国兵往台湾番社。中国与美国条約第一款內載：他国有何不公等事，一經照知，須从中調处。曾于六月間，將日本国往来照会等件抄录，照知衛大臣在案。今与日本国議明退兵結案，日本国亦認台湾一帶地方，均屬中国版圖。中国知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見，中国不指以为不是。所有遇害难民，中国給撫卹銀兩；所有該处修道建房等件，中国願留自用，等因前来。本大臣抵任以来，查駐中国、日本之美国公使亦知条約所載，从中善为調处之意，以警戒美国人不进日本軍營；亦劝日本不遣兵占中国之地。且願从中相助，劝和兩國坚守貴尊之体，此数条之举，俱合条款之意。今来文會議办法文据各条，本大臣聞知，快慰欣似。今日本国不占中国之地，而中国甘为議定和睦結案。来文所云，自宜設法妥为約束生熟各番，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然明悉貴国自应知为君所为之分，应行

仁德之倫；不但中国如此，即各国亦应如是。如他国之民到别国受害，彼国不保护，受害者即应受害人民之国，自行查办。至于日本国人民在台湾受害一事，中国給銀撫卹并給留用建房銀兩，亦屬君国应为之分。茲兩國幸已免动干戈。嗣后生番熟番官長应教以道理，变为善区之为妙也。本大臣实为欣喜之至。相应照复貴亲王查照。須至照会者。

(国家档案局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季各国照会美字第二〇九号)

陝甘总督左宗棠議覆臺防条款及海防事宜款(摘要)

(光緒元年)

——关于李讓礼勾結日本侵略台灣——

敬啓者：十月十三日捧讀大咨，并奉鈞緘，承示台防完案条款及海防事宜兩摺稿，敬悉一切办法。……此事起于六年合众国商船遇礁撞破，船主罗妹及其众上岸逃生，生番杀之，并掠其余貲。該国領事李讓礼懇台湾鎮道求办生番，以儆将来；意在收殮殘尸，救回活夷……；永杜番害，未尝別有要挾也。台湾鎮刘明灯、台湾道吳大廷鉴其無他，即与定議；又令生番曉事头人卓杞篤与李讓礼商議善后諸事。李讓礼遂与生番連和，自具申陈，由鎮遞閩省督撫鎮道，并备公牘，請示办理。督撫允行。事遂寢。厥后吳大廷堅求內渡。刘明灯因閩撫有意吹求，謗議上騰，遂被奏撤，而前議閣置不复过問。李讓礼心怀不平，以其事告知本国，求發兵剿番；为护商計，該国責其生端肇衅，不許，并夺其駐厦領事职。李讓礼不得逞，乃以台郡地圖示倭，唆其剿番，資以利器。倭窺台郡后山地險而沃，冀据为外府，此違約称兵所由来也。……

(清档叢編第一函第一册光緒元年)

何天爵致奕訢照会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日)

大亞美理駕合众国欽命參贊統理全权事务大臣何，为照复事：二月初十日，准貴亲王照会內开：閩省台湾鵝鑾鼻地方議建灯楼一座。該地

方逼近生番，四無人居，必須格外慎重，方免滋生事端；用特先行照會查照；如有輪船欲往該處看視者，務由領事稅司預為知會，以便該處帶兵員弁等隨時照料，等因前來。查該處既非通商海口，按約本國商船，除遭風遇碰外，原不准其前往；即偶有本國兵船欲往看視，本署大臣自必即照所請咨由本國水師提督轉飭兵船船主等知照也。自應照復貴親王查照。須至照會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字第四八七號）

楊約翰致奕訢照會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關於美商私運洋藥入口事——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楊，為照復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貴親王照會內稱，據赫總稅務司申稱：美國商旗昌行于洋藥運進台灣口情形等因，請轉飭商人嗣后不得雇用他人代運前來。查本國商民于中國各口無論有何情事，貴衙門若能預知本館，俾得使其悉能遵約，本館實深緬佩。茲准照知前因，本大臣曷勝致謝！想該行在中國設立多年，聲名最著，其餘貿易之事，在兩國亦居第一。本大臣甚望該行于此案所稱情形，能以顯明其非有意違約也。除俟詳核案情按照約律辦理外，相應先行照復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字第五四九號）

第八部分：美国侵略者迫害和掠夺 中国人民生命财产的罪行

編者按：美国強盜迫害和掠夺中国人民生命财产的暴行真是罄竹难書的，这里所輯的資料不过是美国侵略者滔天罪行中的極小一部分。也还有一些屬於这方面的材料，由于和义和团及教案有关，已分別輯入第六、第十兩部分中。关于美国駐福州領事戴蘭儂敲詐中国漁民的罪行这部分資料，由于材料比較集中，更容易說明美国侵略者的強盜行徑，所以单独把它附在后面。从这部材料里，可以看出所謂美国的什么“領事”之类的外交官員，是怎样地在干着海盜勾当，美国的駐华公使、参贊如西华、何天爵之流，实际上也与戴蘭儂是一丘之貉，而他們侵华罪行的直接指使者和縱容者又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这也就难怪为什么清朝政府虽經和美国总理外务大臣交涉而始終不得要領了。

耆英致顧盛照会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关于美人槍杀徐亞滿暴行事——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广总督部堂宗室耆，为照会查办事：現据文武各員节次具稟：“本月初一日傍晚时候，有外国三四人在‘十三行’外空地行走时，有清远县民人徐亞滿在柵欄外观看，彼此口角爭鬧。徐亞滿被一外国人放槍伤斃。”先詢据暎国李領事称：“与伊国無干。”复詢据貴国囉領事声称：“貴国曾有数人持槍出去，不知何人致斃人命，容再細查。”等情。是此案兇手，总不出此持鎗数人之內，似不难

查訪确实。粵东民俗强悍，动辄借端滋事。此貴公使所素知。本部堂現已飭令地方官实力彈压，妥为曉諭。以此案致斃人命，应靜候官为查明办理，不許私相寻衅报复。惟杀人偿命，本屬理所当然，而众怒难犯，必須有以服其心，乃能平其气。从来兩國交涉事件，办理务在公平，是以本部堂遇有內地民人伤害外国商民之事，無不严行緝拏懲办。素知貴公使办事秉公，準情酌理，必能善体此意。务祈諭飭迅速查明此案槍斃民人徐亞滿之正兇，实系何人，早日按法处治，俾命有抵偿，即內地士民，当亦同仰公誼，从此相安貿易，永敦和好，豈不美哉！为此照会貴公使查照。統惟熟思妥办，順候近祉亨佳。須至照会者。

顧盛关于徐亞滿照覆耆英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

亞美理駕合众国欽奉便宜行事全权駐中国公使大臣顧盛，为照复事，本大臣現接到貴大人于本月初七日来文一件，內开：省垣所鬧之事，均已閱悉。当貴大人未有来文之先，業已專备文稿照会此事。奈須譯出汉文，是以稽延至今，方能送閱。本大臣因思兩國和好，即其人民均应彼此友睦。是以特为此事之故，实深憂憤。業經飭令駐省領事，將此事訪查确实明晰詳报，俾得准按公义了結。为此先行照会，須至照会者。

耆英致顧盛照会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徐亞滿被美国人杀害事——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广总督部堂宗室耆，为照复事：前接貴公使初七、初九日所發公文二件，內言：粵省匪徒扰害貴国商民，懇为調处保护等因。查国以民为本，民以和为貴，民和而后国和，民不和則兩國之官，虽日日議和，亦屬虛文而已。本大臣正在与貴大臣議立和

約，而兩國商民忽有爭斗斃命之事，本大臣深抱隱憂。早忝貴大臣固深悲愷。請將粵省民情為貴大臣詳細言之。粵民風氣勁悍，爛匪尤多，游手好閒之輩，動以數千計。以前各國太平無事，爛匪亦不過賭博鼠竊，藉以糊口而已。自上年暎國構兵而各爛匪乃結黨成群，趁勢搶奪財物者有之，募充壯勇得受口糧者有之。故用兵者官民之害，而爛匪之利也；太平者中外商人之所願，而爛匪之所不願也。自暎國議和罷兵，而二十二年即有焚搶公司館之案，二十三年又有焚燒呂宋樓之案。各爛匪均以報復暎國為名，而于貴國商民則無從尋釁。至本年三月忽因定風箭一事，爛匪藉口生端，糾眾滋擾。幸貴國領事福士辦理得法，而中國官兵亦不時彈壓，又得紳士出面調停，匪徒立即解散。本大臣聞之，方以貴國官民和平公道，素為粵民之所敬愛。從此化有事為無事，與暎國大不相同。不料又有本月初一日因事忿爭致槍斃民人徐亞滿之案。此事起釁之由，傳聞不一，但本大臣以情理度之，貴國商民必不至無端逞兇斃命，但爛匪意主尋釁，深恐借事生端；若以報復為名，必有意外之變。本大臣近日連接省城文武稟報，帶兵彈壓，出示曉諭，民情漸次相安。惟匪徒乘間竊發，殊難預料。現經本大臣批飭該管文武官仍復會同防范，不得稍有疎懈。至如何多派防禦杜息釁端之處，容俟回省妥籌善辦，務須永久彼此相安，方為妥協；不在一時之好看，而在異日之無虞也。至徐亞滿命案，既經貴大臣飭令駐省領事訪查確實，明晰詳報，自可准按公義了結。但須兩得平允，以服眾心。匪徒雖屬無賴，亦尚有一綫天良，必須辦理公道，使其無可藉口，則防禦亦易為力。理合瀝情照復，想貴公使必以為然。倘有情形未悉之處，而詢司員伯傑，便可周知。該員在粵年久，于省城民情時勢最為熟諳也。順頌吉祉彌增。須至照會者。

顧盛關於徐亞滿案照復耆英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

——為美國強盜殺人罪行百般辯解——

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奉便宜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顧盛，為照會

事：自前月初九日公文內曾許貴大臣立即將槍斃徐亞滿一案查明后，遂飭令詳細訪察。茲特將此事原委叙明，達貴大臣知悉焉。現據本國領事官召集省中外國人當堂誓說口供，并飭查諸人稟復稱說：始因四月三十日下午晚，有英國教人，在公司花園內遊行，并未有何激怒中國人等情，忽被華民拋擲磚石攻擊，時因該外國人等并無軍械在身上，是以不得不走下小艇逃命。各華民見此次已經得志，即更愈無忌憚，是以次日下午晚，復闖進合眾國人之園內，糾眾生事，無端強逼損害本國之人矣。斯時若事已止息，在本大臣自宜照會貴大臣，不但將起首滋事爛匪懲責，乃亦將該地方不行本分任縱匪徒滋生事端，直至今日尚不能將各爛匪捉獲之各官弁兵役，按律从重治罪。因按公義之道理，凡遇有此等弊端，可以損害公眾太平者，當其起時，即應將滋事各爛匪拿捉辦理，方為合宜也。且此案諸情，在外國人并未擅行出外騷擾居民，乃只自守己分，忽被不法華民滋事爛匪攻擊陷害所致焉。當時事若果止息，斷無別樣之弊；不幸爛匪之數，越更加多，愈行猖獗之事，而兵役等亦不行己本分，乃任諸弊滋生，致各外國人須自己保命。又見各匪徒多次有欲焚搶各寓館之意，復因匪徒屢行拋擲磚石擊打，將要傷害外國各人之命矣。是以事情迫而倉惶，因要自己保命，始放一鎗，即將徐亞滿登時斃命焉。在本大臣并不知該華民徐亞滿斯時有曾拋擲磚石擊打外國各人沒有也。在愚意，當此等騷擾之事情，斷無好人与爛匪同埋共立；縱有些人在彼，以觀看奇事或另有別之事故，均屬不應；亦既在彼處，則增匪徒之多數，愈令各爛匪惡氣鼓勇。為此樣虽是好人，亦應与匪徒同得責咎，是以徐亞滿虽被打死，若非責咎所應該究，然屬其好异事自愚己所致。是以本大臣于徐亞滿因何在彼之事乃屬不关紧要，可能置勿論之，只將外國人杀死華民一人，按律例及道理，該如何究尋其罪名為要焉。若按其行，實在有可受罪之處，即應按律治罪；不然，則無罪可加于之矣。为此一節，本大臣多方法詢訪，再三之次查察，請將本國律例對貴大臣講明也。合眾國之律例杀人之罪有二樣：一是合理杀人，一是不合理杀人。如劊子手之處決罪人，兵丁之臨陣杀敌，固屬合理杀人矣。又如盜賊到來搶劫財物，而主家杀之者，亦為合理也。若有人持鉄石等仗到來攻击，而

主家杀之者，皆屬合理焉。因此諸情，实系事情迫而倉惶要自己保命，亦是謂之合理杀人也。現据本国領事并誓說供詞，及飭查諸人詳称：此案槍斃徐亞滿，系同上文所說，事情迫而倉惶要自己保命合理杀人之律同一样焉。本大臣复將領事稟報及誓說供詞再三思想，确見此事，实系与合理杀人之律相合，不得不將此情直剖达知焉。又在本大臣鄙見，此案之責咎，应归在扰害外国人之匪徒，及不行本分彈压之官弁兵役矣。且不独为此事应治其罪，乃当上帝及世人之前，即徐亞滿斃命之罪，亦应向對他們討問。但華民中下流之輩，以为可以任意乱講污穢語，欺侮外国之人，亦或拋擲磚石，致使伤害外国之人命，以为在外国人，惟应甘心受其陷害，不应报复，方为合宜也。然此意实是舛謬也。因合众民人尽系仰慕大皇帝威德矣。自謂可以常得中国官宪保护焉，但若有爛匪成群滋事扰害，該地方官弁，并不行其本分，以为彈压之时，則惟有自己竭力尽己所能，設法以自保，虽至伤害人命，亦必保存国体以为就是合理焉。本大臣茲已將各事詳細真誠解明，自当直白，略陈愚衷，真正無隱匿欺伪之意也。現本国人回思貴大臣前时当來粵为欽差，威权系重，所行又是聰慧有識焉。是以真正倚貴大臣之堅立誠信公义，自幸以后，可以不致再有似此次滋扰之事矣。又本国人，尽皆感激貴大臣派設員弁兵壯在行后暂时把守之好处也。日后本国人若得知貴大臣近来又新定了章程，允許保护各行館，并查禁中国与本国再不致有欺凌騷扰等事之时，則越为感激矣。为此照会，順候陞祉咸臻，須至照会者。

伯駕致王懿德照会

(咸丰六年六月十六日)

——美国水兵在閩县滋事，遭到当地中国人民反击事——

大亞美理駕合众国欽差駐劄中国便宜行事全权大臣伯駕，为照会事：本月十五日准貴部堂來文，內称：“業經查照和約章程，將大伯理璽天德國書奏呈大皇帝陛下。”等因，殊深慰悅。至近日中国士人致斃本国民命一案，当会晤时，蒙貴部堂面諭該管府县严紧查拏滋事各正兇協